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3

(总第1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3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4-7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9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3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侯笑宇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4-7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年·3 总第15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7篇。包括《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接收和培养地方大学生干部工作的意见》的解读、《草种管理办法》的解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及解读等文件；疑难问题解答收录了几个有关民事方面的问题；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周某诉马某某房屋买卖合同案》及其专家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3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略）

（2006 年 1 月 29 日） （1）

【解读】

解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副司长 张新建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5 日） （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2006 年 3 月 3 日） （7）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第二阶段
(2006-2010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2006年3月1日) (8)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总装备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接收和培养地方大学生干部工作的
意见(略)

(2006年2月14日) (16)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接收和培养地方大学生干部
工作的意见》

..... 钟 步 (16)

草种管理办法(略)

(2006年1月12日) (19)

【解读】

解读《草种管理办法》

.....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 李迎宾 (19)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2005年11月16日) (23)

【解读】

解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刘宝英 (2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蜂蜜制品名称标注的意见

(2006年2月28日) (31)

卫生部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2月27日) (33)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

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单位关于开展幸福工程 2006 年度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系列活动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6 日)	(40)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 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5 日)	(41)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支持粮食产业化经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通知 (2006 年 2 月 24 日)	(46)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医疗机构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4 日)	(4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14 日)	(50)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区)统一灭鼠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11 日)	(60)
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近期规划 (2006 年—2007 年)》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10 日)	(62)
卫生部 关于印发《儿童高铅血症和铅中毒预防指南》及《儿童 高铅血症和铅中毒分级和处理原则(试行)》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9 日)	(76)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召开 2005 年度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形势 分析会的通知	(82)
(2006 年 2 月 7 日)	(82)
文化部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委员会	
关于向社会推荐第二批适合未成年人网络游戏产品的公告 (2006 年 1 月 24 日)	(83)
建设部	
关于印发《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0 日)	(85)
国家民委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2006 年 1 月 16 日)	(97)
近期其他民事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0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	
(2005 年 12 月 1 日)	(102)
【解读】	
解读《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王子强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2005 年 4 月 1 日)	(112)
【解读】	
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经纬	(120)

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12 日) (122)

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2006 年 1 月 6 日) (125)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还有没有继承权?

..... 专家顾问组 (128)

协议离婚后可否提出增加孩子抚养费的要求?

..... 专家顾问组 (129)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 专家顾问组 (130)

被拆迁人对拆迁管理部门所作的裁决不服, 如何

寻求司法救济?

..... 专家顾问组 (13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周某诉马某某房屋买卖合同案 (132)

【点评】

审理农村房屋买卖案件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和
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 国家法官学院 王立 (133)

李瑞庚诉高路加购房合同案 (134)

【点评】

未取得争议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买卖行为的法律效力

..... 中国政法大学 徐成 (138)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物权法草案修改、 法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答记者问（节录）	(14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2)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略）^①

（2006年1月29日）

【解读】

解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副司长 张新建

一、新《条例》对娱乐场所概念的界定

我们所说的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场所。大致包括两类，一是以人际交谊为主的歌厅、舞厅、卡拉OK场所等，二是指依靠游艺器械的经营场所，如电子游戏厅、游艺厅、台球厅等。

二、酒吧、网吧是否也在《条例》管理范围内

根据《条例》中的定义，可以排除企业内部不对社会公众而只对所属员工开放的一些活动场所，如机关、工矿企业为自己员工举办联

^① 内文详见《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2006·2 总第14辑）。

欢会、舞会、卡拉 OK 演唱活动的场所，这些都不属于《条例》管理的范围。

另外，一些酒吧和洗浴中心等场所虽然也有专业演员的文艺演出活动，但这些演出是整个营业项目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主营项目的配套服务。虽然也有营利目的，但不属于《条例》管理范畴，酒吧和洗浴中心的演出活动应当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去管理，网吧则按照《网吧管理条例》进行管理，三者都不属于《条例》管理的范畴。

三、新修订的《条例》对娱乐场所的营业时间有了明确的限定，这个规定出台的背景

此规定是参考了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对娱乐时间的规定。中国的娱乐场所是大众消费场所，不鼓励通宵达旦的娱乐。通宵达旦不但有害消费者的身心健康，而且会影响他们的工作、生活。不仅如此，我们向一些娱乐场所经营者征求意见时，他们也反映2点以后消费者数量减少，开启全部设备、配备经营管理人员会导致经营成本过大，甚至是入不敷出，所以大多数经营者都支持国家规定凌晨2点钟停止营业。

此外，我们还考虑到，凌晨2点之后属于事故多发时段，管理人员劳累，事故隐患不易发现，同时也是政府部门管理的薄弱时段。综合上述原因，国家决定在凌晨2时至早8时这一时段应当停止营业。这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是保障经营者合法收益的有效规定。

四、为何会明确提出“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主要原因在于，歌舞娱乐场所属于人际交往的大众消费场所，成人在交际中的举止行为如果未成年人不能正确对待的话，势必会产生不良影响。而且歌舞娱乐场所的音响分贝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

五、不让中学生光顾量贩式卡拉 OK 的规定是否太苛刻

的确是这样，这一规定量贩式娱乐场所执行时会比较困难。中学生有进入卡拉 OK 厅庆祝生日、聚会的需求，但我们制定该规定时得

到了学生家长代表的赞同，所以还是要按照《条例》中的规定去执行。就我个人认为，还有另一方面的工作要做，就是政府部门还要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自由空间，而不是仅仅告诉未成年人不能到什么地方去。

六、《条例》中规定的“在娱乐场所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和监控设备”是否侵犯了消费者隐私

这一条是我们吸收了德国等一些国家管理娱乐场所经验后做出的规定。首先，娱乐场所是大众消费场所，不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问题。其次，这一做法对于个别接受企业单位宴请、利用公款从事娱乐消费的官员有一定的监督作用，有助于推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的要求。当然，监控设备还会对娱乐场所发生的治安消防问题起到记录作用。

七、《条例》为何特别提到国家公务员及其亲属不得参与娱乐场所经营

这是根据《公务员法》关于领导干部的一些规定而制定的，夫妻三代以内直系、旁系血亲关系不得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防止地方保护伞的形成。在这方面我们有过一些教训，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当然也有人质疑这一制度是否过于严格？我认为，严格一些有利于从制度上解决歌舞娱乐场所可能发生的一些问题。

八、如何鉴别经营者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其亲属

娱乐场所所在工商注册登记时要提供董事会、主要负责人员名单，领取经营许可证时要提供法人包括亲属关系在内的相关资料。此外，在审批娱乐场所公示、听证过程中还可以通过群众举报和监督。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2006年2月5日 法〔200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委托最高人民法院在2006年对《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指示精神，为全面掌握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发现并解决的问题，督促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工作的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人民陪审员名额确定工作情况。主要检查名额确定工作是否按期完成，确定的名额和本院法官人数的比例等。

2.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情况。主要检查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对选任相关事项的公告情况，报名情况，人选的审查、审核情况；已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年龄、性别、行业等构成情况，等等。

3. 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宣传情况。主要检查宣传方式, 宣传范围, 宣传效果等。

4. 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的情况。主要检查培训的有关计划, 前一阶段培训工作开展的情况及效果。

5. 人民陪审员补助、培训等经费的落实情况, 是否确定了补助标准等。

6. 人民陪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情况。主要检查是否确定了日常管理的部门, 日常管理工作是否形成合理的机制, 人民陪审员补助是否及时发放等; 日常管理工作是否有利于调动人民陪审员的积极性, 是否有利于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等。

7.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情况。主要检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的数量及类型, 参加审判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 随机选取人民陪审员的方式,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等。

8. 与当地人大、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配合工作的情况。

9. 人民陪审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案。

10. 下一步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计划。

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及时将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进展情况向省人大有关部门汇报, 必要时, 可邀请省人大、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检查。要通过这次检查工作, 促进《决定》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使人民陪审员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检查的具体工作安排

2006年第二季度,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对辖区内的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决定》的情况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进行自查。自查结束后, 于2006年7月10日前将自查情况的书面报告上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法官管理部)。

2006年第三季度,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将